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作业或活动批准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的验收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和修复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11项。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修订）第三条 航道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交通部负责全国航道建设的行业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或核准航道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航标设置、搬迁、拆除审批	<p>《航标条例》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p> <p>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p> <p>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补发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p>《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第十六条 《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外，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的水上服务资历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累计不少于12个月；（二）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累计不少于3个月；（三）《适任证书》持证人的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相对应，但职务低一级，或者与其《适任证书》所载职务资格相对应，但类别低一级，累计不少于12个月。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一）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二）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但不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后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除应当符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首次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应当在首次申请考试的区域完成。</p> <p>《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一条 客运管理机构对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实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应当持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驾驶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市、</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p>《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1号）第五十四条 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籍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174号）附件2第8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航道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通航的审查	<p>《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航道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通航的，应当经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航务管理机构批准。</p> <p>前款规定的活动对航道及航道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p> <p>《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2015年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65号）附件1第15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2015年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65号）附件1第16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在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决定》（2011年1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29号）附件2的第42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的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12项。</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正）</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18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正）</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182号）</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第十七条“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第四十五条</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决定》（2011年1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附件2的第66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决定》（2011年1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附件2的第67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转让审批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35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收取有偿使用费的，经批准后可以转让。 转让方应当向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提出转让的书面申请，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对受让方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是否具有不得转让的情形等进行审核，并在7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准予转让的，双方应当到客运管理机构办理转让手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17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依法取得客运经营权。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营运车数、运营时间、行车间隔、售票方式等变更审批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30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调整线路、站点、班次、运营首末班发车时间或者运营车辆数量的，应当向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调整的，客运管理机构应当于实施前10日内向社会公告。 因道路交通管制、工程建设、举办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影响公共汽车运营的，有关部门应当提前告知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由客运管理机构作出临时调整的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决定》(2011年1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附件2的第69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停业、终止、变更、延续审批	<p>《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24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停业、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依法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营场所的，应当向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备案，客运管理机构应当换发相关证件。</p> <p>26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权期限届满经营者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60日前向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可以逐年许可：</p> <p>(一)经营条件无实质性改变；</p> <p>(二)经营期限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全部合格；</p> <p>(三)符合法律、法规和县级或者市、州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9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并建立车辆技术档案。</p> <p>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更新车辆的，应当到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客运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更新车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办结道路运输相关手续。更新车辆的技术标准等应当符合许可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p> <p>车辆更新后，原许可的经营权期限不变。更新手续未办结的车辆不得投入运营。</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略）；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略）；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略）。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引、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及其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按照规定未携带营运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或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p>（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p> <p>（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p> <p>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九条 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并由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客运标志牌。</p> <p>班车客运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线路、站点、班次运行。</p> <p>班车客运途经城镇配客的，应当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定的客运站（点）配客。</p> <p>第十一条 包车客运应当按照约定的起讫地、时间、线路运行，不得沿途揽客。包车客运线路的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但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除外。</p> <p>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坑骗旅客、强迫旅客乘车、途中甩客、未经旅客同意擅自更换运输车辆；</p> <p>（二）站外揽客；</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对客运经营者进行处罚：</p> <p>（一）具有超员20%以上、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以上50%以下、在其他道路上超速50%以上违法行为之一的，经查实，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7天；经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责令客运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车辆停业整顿（停班）30天；经再次处罚后，当年内再发生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p> <p>（二）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超速50%以上的，经查实，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违法班车的班线经营许可或者违法包车的车辆经营许可，吊销违法驾驶人从业资格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15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六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不得转让。</p> <p>客运班线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发包人依法取得的客运班线许可的起止日期；</p> <p>（二）承包经营的起止日期；</p> <p>（三）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经营的客运车辆的基本情况；</p> <p>（四）承包经营期限内发包人变更投入客运班线的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时承包人享有的权利；</p> <p>（五）违约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聘用驾驶人的，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并建立驾驶人聘用档案。</p> <p>第二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在本站以外设立售票点，或者委托他人设立售票点的，应当到设立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货运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委托人托运的货物交由有相应经营资格的承运</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机动车未按照规定签订维修合同或者建立维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使用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单、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建档保存。</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建立维修档案，竣工出厂时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出具由质量检验人员签发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p> <p>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p> <p>禁止伪造、倒卖、转借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或者使用伪造、倒卖、转借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在办公场所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场地开展教学和培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牌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第三款 不得污损、涂改、覆盖城市公共交通标志、设施。 第四款 不得以摆摊设点等行为妨碍城市公共交通站点使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驾驶人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至3个月；4年内累计2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吊销其道路运输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终止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或者投入未办结更新手续的车辆运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与驾驶人签订承包合同或者驾驶人转包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出租汽车客运驾驶人异地载客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的处罚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发生死亡1人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及维护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转让客运经营权的，转让无效，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保持车辆整洁，服务和安全设施、应急装置齐全完好；</p> <p>（二）在公共汽车车厢内显著位置张贴线路站点示意图、投诉举报电话、运营价格标准，设置儿童免费乘车标尺、禁烟标志和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车身前、后设置线路牌，车身右侧设置站点示意图；</p> <p>（三）出租汽车使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安装“出租”和“TAXI”字样的顶灯，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运营价格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禁烟标志；</p> <p>（四）出租汽车装置检定合格的计价器；</p> <p>（五）按照国家或者省的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或者视频监控系统；</p> <p>（六）遇有抢险救灾、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调度；</p> <p>（七）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驾驶人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p> <p>第四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行业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文明礼貌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辱骂、殴打、敲诈勒索乘客；</p> <p>（二）以欺行霸市、强拉强运等方式扰乱城市公共交通秩序；</p> <p>（三）故意利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堵塞交通；</p> <p>（四）聚众滋事影响社会公共秩序。</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从业资格证5至10日。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十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公共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二）不得在驾驶车辆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三）进出站点时及时报清线路站名、编号和走向，提示安全注意事项；（四）按照规定线路运营，不得追抢、中途调头、到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中途甩客；（五）因故中断运营的，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车辆；（六）依次进站、规范停靠；（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八）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人在运营服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食物；（二）不得在驾驶车辆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三）载客后关闭空车标志，不得拒载；（四）待租时启用空车标志，不得拒载；（五）确需暂停运营服务时启用暂停服务标志；（六）选择合理的线路或者按照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不得故意绕行；（七）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揽他人合乘；（八）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九）在专用点候客的，规范停靠、按序载客，在临时停靠站点不得滞站揽客；（十）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十一）城市公共交通的其他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处罚	<p>《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六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罚外，吊销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对其所属的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吊销该车的道路运输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处罚	《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的，可以暂扣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车辆。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没收其使用的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被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为按最低投保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p> <p>（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或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p> <p>（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p> <p>（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p> <p>（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p> <p>（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p> <p>（五）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p> <p>（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二)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未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 (四)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在交通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该项目建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承担初步设计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其责任依法进行赔偿，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监理单位下属的监理人员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监理单位按照每人每次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降低监理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等级；</p> <p>（三）在施工阶段未做好监理记录、未及时验收隐蔽工程或者对不合格施工工序予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四）对应当审查的内容未进行审查，或者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超出执业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p>（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0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监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未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或者演练的；</p> <p>(三)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分区设置和未采取封闭管理、未对重大危险源和危险部位进行公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派专人值守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风险评估的；</p> <p>(五)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相关论证的；</p> <p>(六)施工场所使用的非标设备未按照规定自检及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的；</p> <p>(七)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0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与有效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七条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p>（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p> <p>（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p>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船员的处罚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登记条例》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p> <p>（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p> <p>（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p> <p>（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p> <p>（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p> <p>（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p> <p>（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p> <p>（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p> <p>（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p> <p>（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p> <p>（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p> <p>（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p> <p>（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一）因恶劣自然条件严重影响安全的； （二）施工作业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危及周围人命、财产安全的； （三）其他严重影响施工作业安全或通航安全的情形。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 （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六）其他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处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注销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 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 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p> <p>（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p> <p>（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p> <p>（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p> <p>（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p> <p>（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6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p>（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p> <p>（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p> <p>（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p> <p>（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船员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p> <p>（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p> <p>（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p> <p>（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p> <p>（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船员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p>（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p>（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p> <p>（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p> <p>（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p>（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8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p>《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p>《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p> <p>（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p> <p>（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通航，不经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航务管理机构批准的处罚	<p>《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在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场地开展教学和培训的处罚	<p>《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实行有效期制。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6年；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证件有效期为4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p>（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处罚	《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03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p>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公路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穿（跨）越公路桥梁、渡槽、管线及其它穿（跨）越公路设施，利用公路桥涵架设渡槽、管线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04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光（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05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06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两侧的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填土提高地面标高的处罚。	<p>《贵州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以及对公路附属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p>(二)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三)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五)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六)在公路路肩边缘之外填土影响公路排水;</p> <p>(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07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1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